

2014年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考
专用辅导教材系列



>> 初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基础

(名师解读版)

《经济法基础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本书配有考前辅导精彩串讲内容
请参见封底了解具体获取方式

品质：名师保证 权威：实力造就

知识归纳 借鉴思维，提炼核心知识点，知识体系脉络清晰

重点难点 紧扣教材大纲，逐章系统讲解，剖析典型例题，讲解深入浅出

近年考情 详解近三年考试真题，理清解题思路，把握命题规律

练习题库 海量仿真题库，供考生做好实战前的练兵

模拟试卷 帮助考生进行实战演练，真实体验考试情境，以最佳状态走进考场

2014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考专用辅导教材系列——

经济法基础

(名师解读版)

《经济法基础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经济法基础：名师解读版 / 《经济法基础辅导教材》
编写组编. — 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4.5
2014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考专用辅导教材系列
ISBN 978-7-115-35140-1

I. ①经… II. ①经…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
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52467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针对201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编写的辅导用书。

本书从会计专业资格考试的要求出发，结合经济法基础课程的主要内容，在分析总结近几年考试规律以及对2014年考试特点预测的基础上，全面介绍了经济法的各项基本内容；尤其是着重对各项法律制度的实际运用进行了深入的讲解，运用各种案例进行多角度分析，使考生能从容面对各种形式的考察与运用。

本书适合参加201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生使用，也适合相关专业的在校师生和从业人员使用。

-
- ◆ 编 《经济法基础辅导教材》编写组
 - 责任编辑 李宝琳
 - 执行编辑 唐可人
 - 责任印制 杨林杰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11号
 -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 开本：787×1092 1/16
 - 印张：19 2014年5月第1版
 - 字数：600千字 2014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

定价：39.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010)81055656 印装质量热线：(010)81055316

反盗版热线：(010)81055315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崇工商广字第0021号

出版前言

为了帮助参加201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应试人员更加有效地学习考试教材,熟练掌握有关内容,顺利通过考试,人民邮电出版社特地聘请多年参加考前辅导的专家教授,严格按照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审定的2014年度《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在认真分析和总结历年考试情况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这套辅导书。

本套丛书的特点是针对性强,内容完整,重点难点突出,便于自学。在编写体例上,本套丛书针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特性,进行了科学的编排。每一章内容,首先对近三年的考试情况进行了归纳,使学生明了该章内容在整个考试中所占的分量;其次对照该章的知识框架结构,对重点难点进行了详细梳理,并以例题的形式进行演示讲解;最后则把近三年的相关考题按时间顺序由近到远分类进行分析介绍,同时提供了大量针对2014年考试预测特点的模拟训练题,使考生能得到充分的复习训练。

本套丛书的另一大特色是附加值高。考生在按照上述过程从头至尾逐章进行复习以后,可以通过附送的模拟试卷进行两遍仿真模拟,并对模拟结果进行考评,针对不足之处再重点复习。在此基础上,考生便可放心地走进考场,从容应试。

我们的出版理念是以精准的内容为考生提供价值最大化的辅导书,使考生从众多的复习书中解脱出来,真正让学习更轻松,让考试更有效。

朋友,选择我们的书,你就选择了一条正确的复习道路,选择了一条轻松的成功之路。

我们真诚地预祝你考试成功!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4
考情回顾	1	一、社会保险的概念、种类与基本原则	34
知识清单	1	二、基本养老保险	34
重点难点分析	1	三、基本医疗保险	36
第一节 法律基础	1	四、工伤保险	37
一、法和法律的概念	1	五、失业保险	40
二、法律关系	1	六、生育保险	40
三、法律事实	2	七、社会保险费征缴	41
四、法的形式和分类	3	八、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运营	42
五、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3	三年职考	42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4	一年模拟	46
一、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4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56
二、仲裁	4	考情回顾	56
三、民事诉讼	5	知识清单	56
四、行政复议	8	重点难点分析	56
五、行政诉讼	9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56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1	一、办理支付结算使用的主要支付工具	56
三年职考	11	二、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57
一年模拟	14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57
第二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种类	57
法律制度	21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57
考情回顾	21	三、各类具体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58
知识清单	21	四、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60
重点难点分析	22	第三节 银行卡	61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2	一、银行卡的概念和分类	61
一、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22	二、银行卡账户和交易	61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	22	三、银行卡计息和收费	61
三、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23	第四节 预付卡	62
四、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27	一、预付卡的分类	62
五、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8	二、预付卡的相关规定	62
六、集体合同与劳务派遣	31	第五节 结算方式	63
七、劳动争议的解决	31	一、汇兑	63
		二、托收承付	63
		三、委托收款	64

四、国内信用证	64
第六节 票据的一般规定	64
一、票据的概念	64
二、票据权利与责任	65
三、票据行为	67
四、票据追索	70
第七节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71
一、银行汇票	71
二、商业汇票	71
三、银行本票	72
四、支票	72
五、票据的防伪	73
第八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74
一、结算纪律	74
二、法律责任	74
三年职考	74
一年模拟	78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法律制度	89
考情回顾	89
知识清单	89
重点难点分析	89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89
一、增值税纳税人	89
二、增值税征税范围	90
三、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	92
四、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2
五、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97
六、增值税征收管理	98
七、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98
八、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99
第二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104
一、消费税纳税人	104
二、消费税征税范围	104
三、消费税税目	105
四、消费税税率	106
五、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6
六、消费税征收管理	110
第三节 营业税法律制度	111
一、营业税纳税人	111

二、营业税征税范围	111
三、营业税税目	112
四、营业税税率	113
五、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3
六、营业税减免税规定	117
七、营业税征收管理	117
三年职考	118
一年模拟	124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法律制度	135
考情回顾	135
知识清单	135
重点难点分析	13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35
一、纳税义务人	135
二、征税对象	136
三、税率	136
四、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36
五、资产的税收处理	141
六、应纳税额的计算	143
七、税收优惠	144
八、源泉扣缴	146
九、特别纳税调整	146
十、征收管理	14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48
一、纳税义务人	148
二、征税对象	149
三、个人所得税的税目	149
四、税率	150
五、计税依据	150
六、应纳税额的计算	152
七、税收优惠	156
八、征收管理	157
三年职考	158
一年模拟	161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考情回顾	171
知识清单	171
重点难点分析	171

第一节 关税法律制度	171	四、税率	186
一、纳税人	171	五、计税依据	187
二、课税对象和税目	171	六、应纳税额的计算	187
三、税率	171	七、税收优惠	188
四、计税依据	172	八、征收管理	188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	174	第七节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189
六、税收优惠	174	一、纳税人	189
七、征收管理	174	二、征税范围	189
第二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174	三、税率	190
一、纳税人	174	四、计税依据	190
二、征税范围	175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	191
三、税率	175	六、税收优惠	191
四、计税依据	175	七、征收管理	192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	175	第八节 资源税法法律制度	192
六、税收优惠	176	一、纳税人	192
七、征收管理	176	二、征税范围	192
第三节 契税法法律制度	177	三、税目	193
一、纳税人	177	四、税率	193
二、征税范围	177	五、计税依据	193
三、税率	177	六、应纳税额的计算	194
四、计税依据	177	七、税收优惠	194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	177	八、征收管理	194
六、税收优惠	178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法律	
七、征收管理	178	制度	195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178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
一、纳税人	178	二、教育费附加	196
二、征税范围	178	第十节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196
三、税率	179	一、船舶吨税	196
四、计税依据	179	二、车辆购置税	197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	180	三、耕地占用税	198
六、税收优惠	181	四、烟叶税	199
七、征收管理	181	三年职考	199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法律制度	182	一年模拟	203
一、纳税人	182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10
二、征税范围	182	考情回顾	210
三、税率	182	知识清单	210
四、计税依据	182	重点难点分析	210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	183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10
六、税收优惠	183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概念	210
七、征收管理	185	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210
第六节 车船税法法律制度	185	三、税收征收管理法法律关系	210
一、纳税人	185		
二、征收范围	186		
三、税目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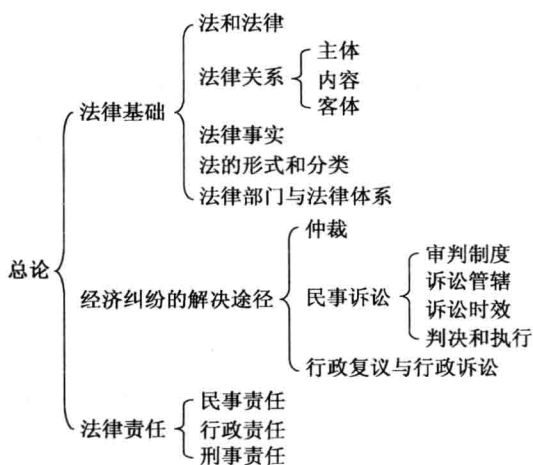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11	三年联考	220
一、税务登记管理	211	一年模拟	223
二、账簿和凭证管理	212	全真模拟试题	228
三、发票管理	213	模拟试题(一)	228
四、纳税申报	214	模拟试题(二)	234
第三节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215	一年模拟答案及解析	240
一、税款征收	215	全真模拟试题答案及解析	285
二、税务检查	218	模拟试题(一)	285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	218	模拟试题(二)	288
一、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218		
二、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219		
三、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219		
四、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219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220		

第一章 总论

考 情 回 顾

本章内容在历年考试中所占分值约为 10 分，多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题型。因教材内容涉及的法律、法规较多，所以考点较分散。

知 识 清 单



重 点 难 点 分 析

第一节 法律基础

一、法和法律的概念

(一)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二) 法律的概念

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则是指法的整体，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

二、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二) 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续)

主体	(1) 公民（自然人）；(2) 机构和组织；(3) 国家；(4) 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内容	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客体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1) 物：物可以是自然物，也可以是人造物，还可以是财产物品的一般价值表现形式——货币及有价证券。(2) 非物质财富：也称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3) 行为：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不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而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例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4) 人身：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

【例题1】下列各项中，不能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 A. 阳光 B. 房屋
C. 经济决策行为 D. 非专利技术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法律关系的要素。阳光不能为人所控制或支配，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法律事实

任何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

（一）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不因人的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如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虽由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法律关系中，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时也构成法律事实。它们的出现都是不以人们（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具有不可抗力的特征。

（二）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

1.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合法行为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与法律规范要求相符合的行为；违法行为是指行

为人所实施的违反法律规范的要求、应受惩罚的行为。

2.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积极行为又称作为，是指以积极、主动作用于客体的形式表现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消极行为又称不作为，是指以消极的、抑制的形式表现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3. 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

意思表示行为又称表示行为，是指行为人基于意思表示而作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非表示行为是指非经行为者意思表示，而是基于某种事实状态即具有法律效果的行为，如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等。

4. 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单方行为是指由法律主体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遗嘱、行政命令等；多方行为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多方法律主体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合同行为等。

5.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要式行为是指必须具备某种特定形式或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非要式行为是指无需特定形式或程序即能成立的法律行为。

6.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自主行为是指法律主体在没有其他主体参与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的法律行为；代理行为是指法律主体根据法律授权或其他主体的委托，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所从事的法律行为。

【例题2】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件的是（ ）。

- A. 购买股票 B. 签订合同
C. 发生地震 D. 承兑汇票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包括

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两类。本题选项 A、B、D 属于法律行为。

四、法的形式和分类

(一) 法的形式

这里所讲的法的形式，即法学上所谓的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具体表现形态，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具有何种效力等级的法律文件。

形式		制定机关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	省级、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自治法规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特别行政区的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行政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及直属机构
	政府规章	省级、较大市人民政府
国际条约		国家之间

【例题 3】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B. 国务院制定的《总会计师条例》
C.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D. 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法的形式。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二) 法的分类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这是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所作的分类。
2. 根本法和普通法。这是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
3. 实体法和程序法。这是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实体法是指从实际内容上规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民法、刑法。
4. 一般法和特别法。这是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5. 国际法和国内法。这是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所作的分类。
6. 公法和私法。这是根据法律运用的目的所作的分类。

【例题 4】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以法律运用的目的为划分依据进行分类的是（ ）。

- A. 公法和私法
-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 C. 一般法和特别法
- D. 实体法和程序法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法的分类。划分公法和私法的标准，比较普遍的说法是以法律运用的目的为划分依据，即凡是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公法，如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凡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私法，如民法、商法。

五、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一)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的概念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一个国家现行的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

(二) 我国现行的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法律部门。
2. 民法、商法法律部门。

(1) 民法调整的是公民与公民之间、法人与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以及人身关系。

(2) 商法可以看作是民法中的一个特殊部分，是在民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适应现代商事活动的需要逐渐发展起来的，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

3. 行政法法律部门。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机关

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法律关系(称为纵向关系)。在这种管理与被管理的纵向法律关系中,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行政行为由行政机关单方面依法作出,不需要双方平等协商。

4. 经济法法律部门。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

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5. 社会法法律部门。

6. 刑法法律部门。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法律部门。我国的诉讼制度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种。解决经济纠纷,除通过诉讼“打官司”外,还可以通过仲裁这种非诉讼的途径。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在我国,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二、仲裁

(一) 仲裁的概念和特征

仲裁是指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对纠纷依法定程序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活动。

(二) 仲裁的适用范围

1.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

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2. 下列纠纷不能提请仲裁:

(1) 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

(2)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3. 下列仲裁不适用于《仲裁法》,不属于《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范围,而是由其他法律予以调整:

(1) 劳动争议的仲裁;

(2)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三) 仲裁的基本原则

自愿原则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的原则	仲裁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在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完备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原则来解决纠纷
独立仲裁原则	仲裁机关不依附于任何机关而独立存在,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一裁终局原则	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四) 仲裁机构

1. 仲裁机构主要是指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它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2.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2~4人和委员7~11人组成。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2/3。

(五) 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自愿把他们之间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经济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裁决的书面约定,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2. 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3.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4.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

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例题1】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的仲裁协议,属于无效的有()。

A. 甲、乙两公司在建设工程合同中依法约定有仲裁条款,其后,该建设工程合同被确认无效

B. 王某与李某在仲裁协议中约定,将他们之间的扶养合同纠纷交由某仲裁委员会仲裁

C. 郑某与甲企业在仲裁协议中对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确,且未能达成补充协议

D. 陈某在与高某发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后,口头约定由某仲裁委员会仲裁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仲裁协议。仲裁协议独立存在,所以选项A的仲裁协议有效;扶养纠纷不属于仲裁范围,所以选项B的仲裁协议无效;仲裁协议对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又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所以选项C的仲裁协议无效;仲裁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所以选项D的仲裁协议无效。

(六) 仲裁裁决

1.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2. 仲裁庭可以由3名仲裁员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设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3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3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3.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4.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5.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6.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

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7.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9.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10.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例题2】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的有()。

A. 仲裁实行自愿原则

B. 仲裁一律公开进行

C.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原则

D. 仲裁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查仲裁的基本原则。自愿原则和一裁终局原则是仲裁的基本原则,所以A和C正确。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仲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置,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三、民事诉讼

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一) 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1. 因民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案件,如合同纠纷、房产纠纷、侵害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2. 因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的争议,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如企业破产案件、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

3.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和宣告公民失踪、死亡等非讼案件。

4. 按照督促程序解决的债务案件。

5. 按照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票据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

(二) 审判制度

1. 合议制度是指由3名以上审判人员组成审判组织,代表法院行使审判权,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制度。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3人以上的单数。

2. 回避制度是指参与某案件民事诉讼活动的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是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或者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与案件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3. 公开审判制度是指法院的审判活动依法向社会公开的制度。法律规定,法院审理民事或行政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

以外,应当公开进行。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4. 两审终审制度是指一个诉讼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即终结的制度。按照两审终审制,一个案件经第一审法院审判后,当事人如果不服,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由该上一级法院进行第二审。二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制度。对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如果发现终审裁判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三) 诉讼管辖

诉讼管辖是指各级法院之间以及不同地区的同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的职权范围和具体分工。

级别管辖	大多数民事案件均归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地域管辖, 也称特别管辖	一般	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原告向被告住所地法院起诉
	特殊	(1)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2)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 (3)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4)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5)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6)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7)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8)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法院管辖 (9)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法院管辖
专属管辖	(1)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2)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法院管辖 (3)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共同管辖)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法院起诉(选择管辖);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	

【例题3】在甲市举办的展销会上，乙市的A公司向丙市的B公司签发了一张汇票作为订货预付款，付款人为丁市的C银行。如果因该汇票发生纠纷，B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下列法院中，有管辖权的有（ ）。

A. 甲市法院 B. 乙市法院
C. 丙市法院 D. 丁市法院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诉讼管辖。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诉讼时效期间是指权利人请求法院或仲裁机关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权利人丧失的是胜诉权，即丧失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权利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消灭，债务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2. 诉讼时效期间的具体规定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由民事普通法规定的具有普遍意义的诉讼时效期间。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般诉讼时效为2年
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由民事普通法或特别法规定的，仅适用于特定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期间。下列事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1)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2)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3)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4)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3.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暂时停止计算。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2)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使已经过的时效期间全归于无效。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3) 诉讼时效期间的延长，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基于某种正当理由要求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时效期间，经法院审查确认以后决定延长的制度。

【例题4】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在诉讼时效进行中的一定期间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致

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该一定期间为（ ）。

A. 最后6个月 B. 最后9个月
C. 最后1年 D. 最后2年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诉讼时效的中止。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最后6个月）内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其他障碍，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五) 判决和执行

1. 判决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当事人不服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如果在上诉期内当事人不上诉，第一审判决就是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第二审法院的判决是终审判决，也就是发生法律效力。第二审法院的判决是终审判决，也就是发生法律效力。

2. 执行

当事人拒绝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律文书时，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申请执行，强制义务人

履行义务。

四、行政复议

（一）行政复议的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范围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	(1)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2)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3)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4)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5)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6)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7)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8)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9)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10)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11)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	(1)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2)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可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例题5】下列各项中，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有（ ）。

- A. 张某违反某酒店的规定，因在餐厅内饮用自带饮料被强制收费
- B. 王某违反本公司的规定，因迟到被扣奖金
- C. 李某违反税收征管的规定，因未按期纳税被加收滞纳金
- D. 赵某违反某市政府的规定，因在公共场合吸烟被罚款

【答案】AB

【解析】选项A、B不是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二）行政复议申请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2.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三）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参加人是指具体参加行政复议活动全过程，以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的人。行政复议

参加人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1.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2.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3.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4.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5.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6.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3)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4)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 (四) 行政复议决定

1.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

2.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

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1)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2)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3)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 ①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② 适用依据错误的；
- ③ 违反法定程序的；
- ④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⑤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3.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4.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 (1)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2) 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五、行政诉讼

(一) 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受理	(1) 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2)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3)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4)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5)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6)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7)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8)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不予受理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